

2025年庆元县举水乡高标准农田及耕地功能恢复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庆农招〔2025〕6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庆元县举水乡高标准农田及耕地功能恢复项目已由庆元县人民政府以庆政函〔2025〕6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项目法人为庆元县举水乡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庆元县举水乡人民政府，行政监督部门为庆元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2025年庆元县举水乡高标准农田及耕地功能恢复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2025年庆元县举水乡高标准农田及耕地功能恢复项目，本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109个地块，总面积1170.80亩（净面积976亩），主要分布在月山村、地山村、炉山村、丰洋村、茶源村和照林村6个行政村。本项目耕地功能恢复22个地块，总面积128.76亩，范围内历史已建高标准农田105.99亩，未建高标准农田面积22.77亩。耕地功能恢复主要分布在月山村、炉山村、丰洋村和照林村4个行政村。

主要建设内容：高标准农田建设：（1）土地平整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平整408.57亩、新建田坎1032.5米。（2）灌溉与排水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灌渠4563.9米、新建排渠478.1米、修复排渠55.6米、修复灌渠4797.8米、灌渠拆除426米、新建拦水坝2座、新建PE管道20.8米、新建沉砂池1座、新建涵管44米、修复涵管16米、新建栏水板8.9米。（3）田间道路工程：新建田间道1522.52米、硬化田间道4731.87米、维修田间道1523.1米、新建生产路3037.1米、硬化生产路250.3米、新建农桥1座。（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挡墙283.2米、修复挡墙390.3米。

耕地功能恢复部分：（1）土地平整工程：耕地功能恢复土地平整128.76亩。（2）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灌渠1102.4米、新建排渠114.6米、新建PE管道2111.5米、新建涵管8米、新建拦水坝1座。（3）田间道路工程：新建生产路2113.2米、新建田间道939.9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8950969元（含预留金259574元）；

工期要求：36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其它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个；
（2）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2025年8月22日起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下载。

5.3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6 开标时间及地址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9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庆元县濠洲街222号4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庆元）（<https://lssggzy.lishui.gov.cn/col/col1229636851/index.html>）（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庆元县举水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举水乡	地 址：丽水市庆元县新建路24号
月山村环月街36号	
联系人：吴柏睿	联系人：吴晓枫、金标
电 话：13957079177	电 话：0578-2750189

行业监督部门：庆元县农业农村局

电 话：0578-6010903

本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8月22日